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救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田子美

訴訟代理人 廖宏文律師

相 對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2867號）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而經該分會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審查決定通知書（全部扶助）在卷可稽，本院復查聲請人尚無顯無理由之情形，故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 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吳淑願